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辽宁近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近海环境”）签订“工业连续化废轮胎裂解生产线”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3,600.00 万元（含税）。
-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0。
-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因正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与近海环境签订“工业连续化废轮胎裂解生产线”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3,600.00 万元（含税）。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0。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辽宁近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近海经济区中央路3甲号

法定代表人：历涛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09-05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大气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园区管理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节能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规划设计管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安徽长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

辽宁近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

实际控制人：近海环境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结合章程、董事高管提名及任命情况、最近董事会等运行及重大事项表决结果、内部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47.37 万元
净资产	4,593.75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319.54 万元

注：近海环境目前处于开办期，无经营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近海环境 20%的股份，近海环境是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景智先生担任近海环境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近海环境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因正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与近海环境签订“工业连续化废轮胎裂解生产线”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3,600.00 万元（含税）。本次交易属于《科创板上市规则》7.2 中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并符合 7.2.4 条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活动所需，公司将与关联方签订书面销售合同，交易价格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主体：公司与辽宁近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交易标的：工业连续化废轮胎裂解生产线
3. 交易价格：3,600.00 万元人民币（含税）
4. 支付方式及期限：按合同约定
5. 生效条件及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违约责任：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2）任何与合同相关的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至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公司已在《销售合同》中做出适当的保护公司利益的合同安排。近海环境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在就上述交易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信誉，有利于公司业务活动的持续开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此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该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

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此次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3位监事的全票通过。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24日